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11月3日(星期五)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向书贤先生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11月3日(星期五)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方欣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袁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出具的《关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袁泉先生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袁泉先生,本次增持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袁泉	董事长	2023.10.27	185,600	4.91	911,296	0.01

5、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泉	0	0	185,600	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袁泉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袁泉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7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7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4月22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号),上市公司向郭东泽发行287,379,792股股份、向郭东圣发行197,158,965股股份、向王强发行69,085,139股股份、向纪世贤发行18,754,653股股份、向卢天赠发行3,331,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分别向郭东泽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86,418,732股以及10,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述向郭东泽发行股份287,379,792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86,418,732股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18日和2019年9月6日。

5.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股份来源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75万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来源如下:

2023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执恢32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将郭东泽所持3,423万股公司股份作价112,565,335.00元交付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抵偿债务,2023年8月4日,该次股份司法划转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2023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执恢115号之之三号《执行裁定书》,将郭东泽所持3,752万股公司股份作价123,384,520.00元交付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抵偿债务,2023年8月18日,该次股份司法划转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和股份的登 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65,709,779股增加至1,062,128,511股。2018年4月2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 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2,12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共计转增424,851,4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2,128,511股变为 1,486,979,915股,并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郭东泽限售股份数由 373,798,524股增加至523,317,933股。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2020)闽05破2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次重整中,公司按照每10股转 增约1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2,877,306,136股股份,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86,979,915股增至4,364,286,051股。

2023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自2022年5月20日开始,至2022年11月9日结束,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9,954,072股,其中注销132,759,07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4,286,051股减少至4,231,526,97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23年8月,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司法划转获得郭东泽7,175万股股份,并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和2023年8月18日完成股份过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无就该部分股份出具任何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并解除质押等权利限制的前提下,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75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50,000	1.70%	71,750,000	0
合计		71,750,000	1.70%	71,750,000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1,750,000	
合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	71,75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单位:股)	变动数(单位:股)	变动后(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9,040,484	-71,750,000	497,290,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2,496,495	71,750,000	3,734,236,495
股份合计	4,231,526,979	0	4,231,526,979

七、网上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由董事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1月22日9:15至2023年11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当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回避表决,亦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及买入资产	√
2.04	交易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交割方式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
2.0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09	配套融资对象及金额	√
2.10	违约责任	√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宋玲珑

联系电话:028-86026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yzy000558@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0041

8、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9:15-2023年11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23年11月22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及买入资产	√			
2.04	交易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交割方式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			
2.0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09	配套融资对象及金额	√			
2.10	违约责任	√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7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的通知,为资助母校江西财经大学的教育事业建设与发展,在江西财经大学建校100周年之际,王文京先生拟将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的价值1亿元公司股份捐赠给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用友网络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的收盘价计算得出捐赠股票数量为6,19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0.18%。本次捐赠完成后,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由26.83%变更为26.65%。

● 王文京先生为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用友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本次捐赠完成后,上述比例变更为41.21%。

● 为遵守北京用友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捐赠的股份于2026年11月12日后启动办理过户手续。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与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拟将其通过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的价值人民币1亿元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自愿捐赠给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2023年10月27日的收盘价计算得出捐赠股票数量为6,195,787股(以下简称“捐赠股票”),用于江西财经大学的教育事业建设与发展。

本次捐赠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鉴于捐赠方在用友网络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以及此后所作的公开承诺,捐赠方自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至2026年11月11日)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此在该期间内捐赠方不得减持用友网络的股票,捐赠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2日后启动办理过户手续。如果基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用友网络股票限售相关承诺等原因,致使于上述日期届满后仍无法办理股票过户的,双方同意股票过户办理日期顺延至监管规则及承诺条件满足之日起共同办理。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1、组织名称: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法定代表人:彭新亮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60000069742299J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69号

5、业务范围:(一)支持学校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二)资助教学研究、科学与技术研究项目及专著出版;(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及奖教金;(四)资助学术交流(五)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六)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七)利用本基金会的基金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其持有的用友网络股票,捐赠股票价值为人民币1亿元,捐赠股票数量以用友网络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的收盘价计算。捐赠股票数量=100,000,000元/定价基准日股票收盘价。

2、甲方捐赠财产将用于江西财经大学的教育事业建设与发展。

3、用友网络系上市公司,甲方作为其控股股东,其捐赠行为应符合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其所作出的与用友网络股票限售相关的承诺。基于甲方实控人于用友网络子公司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以及此后所作的公开承诺,自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至2026年11月11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捐赠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规则和转让限制规则的前提下,于2026年11月12日后启动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之日称为“交割日”。如果基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用友网络股票限售相关承诺等原因致使于上述日期届满后仍无法办理股票过户的,双方同意股票过户办理日期顺延至监管规则及承诺条件满足之日起共同办理。交割日前,甲方仍拥有捐赠股票所有权。交割日前捐赠股票产生的任何现金收益(包含利息)或因配股、转增导致的股票数量增加,其归属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5、为避免给用友网络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造成不利影响,捐赠股票交割后乙方在任意90日内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捐赠股票总数的30%,且每个交易日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捐赠股票数量的10%,并应于拟出售股票前至少20个交易日通知甲方,告知出售计划。

四、其他说明

1、王文京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持有友车科技股份,为友车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在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自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王文京先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友车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友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文京先生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友车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王文京先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友车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友车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友车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北京用友科技为友车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在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自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北京用友科技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友车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友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京用友科技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友车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友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北京用友科技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友车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友车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友车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8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77,070,18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0.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41.39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10%;(3)较2022年度减少10%。

5、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变化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本变动事宜。并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5,738.66	25,690.06	33,397.08
假设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0.04	14,920.04	14,9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841.39	12,841.39	12,84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50
假设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